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1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23.26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3.26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7年1月4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6日（T+2日）公告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7年1月3日（周二）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